

漢代

竹簡

牘

草字

編

編



陸錫興 編著

漢代簡牘草字編

上海書畫出版社

責任編輯 崔爾平
裝幀設計 左 萍
封面題簽 許寶馴
扉頁

汉代简牍草字编

陆锡兴 编著

★

上海书店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衡山路 237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200

ISBN 7-80512-337-3/J·275 定价: 25 元

論漢代草書（代序）

漢代草書是文字學、書學上的重要課題，盡管古往今來研究者很多，可是留下的疑問還是不少。諸如草書的概念與草書的產生，草書與隸書的關係，漢草與章草的關係，漢草的草法及其在文字發展史上的作用等，都是亟待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看來各自獨立，實際上相互聯係，如孤立地研究其中一個問題，一般很難達到目的。其實要滿意地解決這些問題，除了進行認真的思考研究外，還要借助於漢代草書材料。現在我們有幸見到大量的漢代草書的實物，如果充分地利用這個條件，是可以比較正確地認識漢代草書的。

草書的起源是一個最有爭議的問題，古來比較有影響的有三種說法。

趙壹《非草書》云：「蓋秦之末，刑峻罔密，官書煩冗，戰攻並作，軍書交馳，羽檄紛飛，故為隸草，趨急速耳。」梁武帝《草書狀》說法稍異：「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簡檄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之難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書，蓋今草書是也。」此為草書起於秦說。

許慎《說文解字·叙》云：「漢興有草書」。衛恒《四體書勢》云：「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兩說皆同，此為草書起於漢初說。

張懷瓘《書斷》：「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書》，解散隸體，兼書之，漢俗簡惰，漸以行之是也。」張懷瓘云：「案章草者，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此為草書起於西漢元帝說。

以上三說難然各持一端，但是均言之有據，決非信口開河。事實可以證明，草書是在秦末

66077/01

西漢之間產生。祇是古人議論不甚嚴密，籠統地混稱那些應該區別的概念，這纔形成了這衆說紛紜的表象。

草書是一個極其廣泛的概念。從大的方面來說，一切草率，簡捷的字都可稱作草書，那麼一旦文字產生，就會有草書出現了。故張棻云：「草書不必近代有之，必至筆札已來便有之，但寫得不謹，便成草書。」這話基本上是對的，但草書往往不是寫得不謹，而是為求快而故意寫得草率。當然一般不把這類臨時隨意草寫的字看作草書，祇有形成一定書寫法則的草寫纔被看作草書。顯然，以上諸說亦是就後者而言的，可是各家講的草書並不是同一回事。

諸說中起於秦，興起於漢初兩者相差不遠，我們可以把它看成一種觀點。秦漢之間的草書嚴格地說是「篆草」，這是一種篆書的草體、簡捷的古隸書，亦可稱為草隸。篆草的產生，可以說是伴隨隸書而來，所以秦有隸書，原則上可以說秦有草隸，漢初有草書則是比較保守的說法。秦漢間簡牘帛書已經出土，草隸也不難見到。馬王堆三號漢墓內帛書《老子》甲本及卷後佚書《五行》、《九主》、《明君》、《德聖》諸篇文字與乙本有較大的差異，字蹟草率，常見簡省，是當時草隸的代表。因此，認為篆草或草隸始於秦末漢初是符合當時實際情況的。

草書起於西漢元帝間的說法為王愔，張懷瓘所主。王愔是北朝人，張懷瓘是唐朝人，他們不如漢代人許慎，趙壹那樣，因為離開草書產生年代較遠。他們看到的草書是流傳下來的章草，其中傳史游所作《急就章》是最重要的草書作品。由於史游是元帝黃門令，因此他們推斷草書起於此時。應該說這種推斷是依據不足的，可是却與事實相去不遠，這祇能說是一種巧合。從漢初的草隸到後世所稱的章草有一個形成過程，從已經出土漢簡看，武帝時期的臨沂銀雀山《守令》等簡，草勢明顯，草法還不甚完備，真正成為有較完整的書寫法則的獨立字體大致在武帝之後。這種草法完備的草書我們可以用後世的「章草」來命名，取其章程（法則）之義。順便說一說，對章草有過種種解釋，張懷瓘謂章帝詔杜操草書上奏，張彥遠謂章草本章帝所書，硬把章草與東漢章帝湊在一起，已受到大多數研究者的批駁。總之，從出土的簡帛文字的實物看，草篆起於秦末漢初，章草起於西漢後期是正確的。

區別了草書的不同概念之後，我們可以進一步地研究漢代草書的具體發展過程。

歷來認為，草書是從隸書中產生的。許慎《說文解字·叙》稱：秦「初有隸書」，「漢興有草書」，隸之後才有草。衛恒《四體書勢》以古文、篆、隸、草序列。張懷瓘《書斷》進而謂草書「存字之梗概，損隸之規矩」，明確敘述了隸生草的方式。後人由此推演，論述更趨系統，有人則提出「篆——隸——草」為「中國文字之演進」的理論①。

事實上，小篆之前早已有古草書了。這種古草書與常見的銘刻文字不同，有明顯的簡省連寫的書法。侯馬盟書，溫縣盟書，信陽楚簡，仰天湖楚簡等文字都具有這些特點。春秋戰國的古草書我們了解得不多，缺乏研究，還不能作全面的介紹，但是已經見到古今一貫的省略、替代、連寫等草書規則，而且有些春秋戰國的草字一直沿用到漢代。關於古草書，後文要作詳談，這裏就不再多講了。所以認為小篆之後纔有草書是錯誤的，更不用說草書一定要從隸書中產生了。

那麼隸書與草書是何關係呢？其實，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隸書並不能確指一種十分具體的字體。《說文解字·叙》記新莽六書：「左書，即秦隸書」所謂「左書」，即「佐書」，也就是指一種輔體。因此，凡是比正體篆書草率簡略的字體都是隸書。隸者，篆之捷，可以說隸書基本上就是篆草。有關這一點，古人的記載中已經有所反映。我們不妨比較一下幾種說法。《漢書·藝文志》謂：「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徒隸也。」《說文解字·叙》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非草書》謂「蓋秦之末，刑峻罔密，官書煩冗，戰攻並作，軍書交馳，羽檄紛飛，故為隸書，趨急速耳，示簡易之指，非聖人業也。」客觀地說，班固、許慎對隸書的描述與趙壹對草隸的描述几乎是相同的，都是起於成役攻戰，為趨急而簡易。郭紹盧也說過：「隸書對篆而言，是篆書的草體」②。這個說法基本是正確的，但是要補充一點，篆書的草體是篆草，它的草書是以篆書為基礎的，它不是草草。同樣，以篆草為內容的隸書也不是八分隸書，而是秦隸。古隸書的發展向兩個方面分化，一方面是在草化的基礎上規則端正，筆畫凝重，形成左右對稱，肥重的八分書；一方面在草化的基礎上規則簡率，筆畫輕捷，形成

體勢游動、便利的章草書。河北定縣漢墓出土的《儒家者言》等竹簡，字形方正，波勢開張，與東漢碑刻的隸書相似。根據墓內年代記載，可知宣帝五鳳三年（公元前五五年）即有八分書出現。章草也要在宣帝五鳳、甘露之後出現。從居延、敦煌的漢簡看，草書以王莽時較多。海州花果山漢墓十三枚簡牘中有二枚純為草字，體式與章草近，此簡為哀帝元壽二年之物，因此，可以推測章草書形成大致在稍早於此時的元帝、成帝之間。盡管隸書已經分化出八分與章草兩體，但是當時還是以隸書統稱，再以「真」、「草」區別。《後漢書·蔡瑛傳》：「真、草唯命」，即「隸真」、「隸草」，王莽六書有古文、奇字、篆書、繆篆、鳥蟲書、左書，「左書」內亦含真、草兩體。

既然隸書包含草書，草書的用途自然相當廣泛。居延、敦煌、羅布淖爾可見大量草書文籍，草書尺牘，此類用途也就不必再去論證。居延《甲乙編》三九五·一〇簡係大灣出土，書寫年代在昭帝至王莽之間。此簡為寬簡，字形特大，草字工穩，書云：「豫，圖也。重門擊柝」，以待暴客」。知為今文《易》殘簡，此為草書作經傳之證。《史記·三王世家》內褚少孫曰：「謹論次真、草詔書，編於左方，今覽者自通其意而解說之。」顧炎武說：「褚先生親見簡策之文，而孝武時詔即已用草也③。」褚少孫是西漢元、成之間的博士，其所記載，必無虛妄之語。由此推想，黃伯思云：「漢魏人章表也多用章草書，今猶有存者，如司馬孚、孫皓表奏，世或傳之④。」是可信的。幾年前，居延出土《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此簡純為草書，此雖為抄本，很可能是轉錄原來草書律令而來。漢代制度「帝下之書有四，策書用篆書，三公以罪免亦賜策，而用隸書⑤」。可見策書亦用草書。總之，草書在漢代使用的範圍很廣，是一種可以應用各種重要場合的正式字體，就目前發現的材料來說，至少西漢是這樣。

二、

漢代的草書，作為一種獨立的字體，自然有一定的草寫規則。古人了解章草是從傳世書

法作品中去尋覓，主要從章草《急就章》中觀察。但是自唐顏師古《急就篇》注本問世之後，章草帖本反而遭到冷落。再加之晉唐以來真草興起，更促進章草的衰廢。到了宋代，人們要求取章草之法，已經不得其傳，故王伯思感嘆：「章草法絕久矣⑥。」今人高二適集《急就篇》各家寫本、注本、旁及《隸釋》、《隸辨》，西陲簡牘，廣證博考，比較異同。為昌明章草雖用力甚勤，但祇得傳本章草之法。我經過數年間整理簡牘草法，對漢草的漢法作了一些歸納，覺得漢草草法不外乎省、簡、連三途，盡管具體寫法有所不同，但原理是與真草貫通的。

(一) 省法

「省」是草書中最重要的法則。所謂省，就是不加替代地直接省略部分點畫、結構。漢草草法中「省」是頗具特色的，我們分兩個部分來介紹。

1. 省筆畫

此法比較古老，漢草使用不多。

「日」省作「𠃉」，它是從「日」省而來。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前古佚書中可見這種草法。「暑」作「𠃉」，「諸」作「𠃉」，「者」作「𠃉」。

「日」省作「口」，多見於「日」加豎者。如「連」作「𠃉」，「車」作「𠃉」，「東」作「𠃉」，「里」作「𠃉」等。

2. 省部件

所謂省部件，就是指省略一個字內相對獨立的結構。這種省法在漢代草書中相當活躍，具體方式也各有不同。

(1) 省相同的並列部件

「𠃉」省作「𠃉」；「𠃉」寫作「𠃉」、「落」寫作「𠃉」、「蓬」寫作「𠃉」、「薑」寫作「𠃉」。

「薑」內有兩「田」省去一「田」，「薑」寫作「𠃉」

(2) 從省略的部位分，又可見各種省法。

省上部：「甚」省作「匕」，「長」省作「ト」，「等」省作「カ」。「與」字省法比較特殊，它是省了上部「日」而成「𠂔」。

省中部：「幸」的草字祇留下了頭、尾，中間內容全部省略，變成「𠂔」。

省右上角：這種省法是漢代草書中用得最多的一種。「傳」省作「𠂔」、一轉「𠂔」，「詩」省作「𠂔」、「時」省作「𠂔」；

「椽」省「上」作「𠂔」，皇家《急就章》「烏喙」之「喙」寫作「啄」，有人認為是「啄」，實在也是這種省法。祇是原本不作「啄」而與「椽」一樣，作「𠂔」，字形稍有變異就與「啄」字混淆了；

「孫」字省作「𠂔」、「縣」字省作「𠂔」也屬此種省法。

省右下角：這種省法比較少見。如「禮」寫作「𠂔」可算屬於此類，但是，所省的「豆」還是保留了最後一筆。

(二) 簡法

「簡」也是草書中很重要的法則。所謂簡，就是把比較複雜的部分簡化、寫成比較簡單的筆畫。漢草的簡法，也有獨特之處。

1. 用點

點是筆畫中最短促、最簡單的部分。用筆畫的原理來說，任何筆畫都是由點開始，延伸為各種形狀的筆畫、部件，相反，它們也可以濃縮還原為點。草書中點是使用最多，最有用的筆畫。

變畫為點：「口」變作「ツ」，不過它是從篆文「𠂔」——「𠂔」演變而來。「不」字下的兩斜畫也可以點表示，寫成「𠂔」。

變部件為點：一般是小部件，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表示複雜部件。

「器」的四個「口」以點表示，簡為「𠂔」；

「坐」的兩個「人」以點表示，簡為「𠂔」

「留」的兩個小部件化作兩點，簡為「ㄇ」；

「卿」右邊兩個比較複雜部件亦可以點表示簡作「ㄑ」；

「門」用點法可以寫作「ㄩ」。

2. 用符號

古字中有一些非常複雜的筆畫部件，書寫起來費神費時，十分不便。對於此類部件，草書常用交叉的筆畫表示，草書的寫法往往與原來字形毫無關係，僅僅是示意而已。如篆書的「遷」、「要」、「與」、「農」，其字上部都有一個很繁複的部件，寫法也不盡相同，但草法均作「𠄎」或「𠄎」形，作「遷」、作「要」、作「與」、作「農」、作「𠄎」、作「𠄎」、作「𠄎」。簡法還有多種，這兩種是代表性的方法。

(三) 連法

「連」，就是連書，把本該逐筆書寫的點畫連貫起來寫成一筆。連書的結果常會引起一些字形上的變化。當然，連書的原意是為了快捷。

1. 連書筆畫

「馬」字下本要寫三點或四點，草書連成一筆，成「𠄎」。

「心」字本有四筆，草書可以連成一筆，但一般用在構成的部件中。如「恙」作「𠄎」、

「急」作「𠄎」、「恩」作「𠄎」、「意」作「𠄎」等。

「女」字本有三筆，草書可以連成兩筆，如「安」寫成「𠄎」。

「夫」原寫作「𠄎」，有五筆，草書可以寫成「𠄎」，祇剩三筆。

2. 連書分散的部件

把幾個組成部件通過筆畫連綴，合成一個比較緊密的整體，其意義不僅可以縮短書寫時間，還對形成以形聲結構為主的表意字具有一定的促進作用。

並列結構的字，漢代草書連寫比較多，祇要具備一定條件，即左邊有向右筆畫，往往與右邊筆畫連在一筆。

「手」旁：「捕」寫作「捕」

「水」旁：「酒」寫作「酒」

「口」旁：「呼」寫作「呼」

「力」旁：「功」寫作「功」

「寸」旁：「封」寫作「封」

「土」旁：「地」寫作「地」

「金」旁：「錢」寫作「錢」

上下結構通過連寫、密合一體；

「奉」寫成一筆

「弩」寫成一筆

「皆」寫成一筆

居延漢簡中已有極長的連筆，數筆相連，纏綿曲折。如「移」作「𠄎」、「賦」作「賦」，當然，這樣連筆是難得見到的。

省、簡、連是草書的三要素，它們對形成草書各有各的作用，然而又相互影響，互為作用，經常是聯合使用，共同發揮作用。例如「卿」的草書「𠄎」，其形成過程如下：「卿」↓「𠄎」↓「𠄎」↓「𠄎」。其他如「言」作「レ」、「走」作「𠄎」等也是省、簡、連三者綜合作用形成的。

草字是草率變異而來的，但是個人臨時性的草寫，在沒有得到社會承認之前，祇能稱為潦草字。因為這樣的草字別人不能辨認，不能達到交流的目的。所以，作為一種草體，社會約定性是非常重要的。約定性表現為使用上的穩定性與統一性。

從穩定性方面看，漢代的草法，草字都有一個相當長的形成過程，其源甚至可以追溯到戰國之前，大多數草字西漢初期已具雛形，而在西漢後期至東漢長期使用。漢代草書的大部分為今草吸收，有的稍作改變，一直沿用到現代。從統一性方面看，草字的字形不僅具體各字寫法上的統一，更重要的是可以類推，用類推的辦法來組合新草字。這種使用上的高度靈

活性，給認、寫都帶來方便，在講究書寫規範的同時依然保持其簡便的特點。例如：

「口」草化作「ㄇ」，許多含有「口」的字都可以類推草化：「告」作「𠂇」；「名」作「𠂇」；「吾」作「𠂇」；「君」作「君」；「和」作「和」；「言」作「言」；「如」作「如」；「始」作「始」；「谷」作「谷」；「冶」作「冶」；「石」作「石」；「居」作「居」；「合」作「合」等。

「言」作為偏旁，草化為「讠」，那麼，除了個別特殊情況外，凡是「言」旁的字都可以寫成「讠」。如「謂」作「謂」；「請」作「請」；「謁」作「謁」；「謹」作「謹」；「誠」作「誠」；「諸」作「諸」；「說」作「說」；「調」作「調」；「證」作「證」；「訖」作「訖」；「計」作「計」等。

草書的統一性還表現在地域上，盡管漢代地域廣大，草字的寫法大致相同。不僅西陲之地的居延、敦煌、羅布淖爾草法一致，而且遠隔數千里的東海之濱邗江也相同，如從它們「江」、「錢」、「君」的寫法上就可以得到證明。

由於草書簡易的特點，某些字結構比較特殊的話，就容易造成辨認上的困難。對於這類字要作特殊處理，不能按照一般草法類推。這種例外如果沒有規定的話，就是草法的缺陷。這一點漢代草書已經注意到了。例如「記」，「己」筆畫簡單，有一個向右的大反鉤，如果左邊「言」也類推寫成「讠」，就很容易把字寫壞。漢代簡牘草字中，「記」一律不從「讠」，而寫成「記」、「讠」，無獨有偶，傳本章草《急就章》中「記」也寫作「記」的，這表明，「記」字的草法是一種例外的規定，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漢代草法森嚴的一面。

當然，漢代草書與所有草書一樣，即使有草法，但在具體使用時有很大的靈活性。首先草字的寫法不能保持完全一致。既然草書是急就之書，求急的途程不同，寫法自然也不同。例如「口」，既可寫成「ㄇ」也可寫成「ㄇ」；「門」既可寫成「門」，也可寫成「門」；「長」既可寫成「長」，也可寫成「長」或「長」；「直」既可寫成「直」，也可寫成「直」、「直」；「始」既可寫成「始」，又可寫成「始」。一個字的多種草法無疑增加了識草的困難。另一方面，草字使字形相對的簡單化，使本來字形不同的字趨於同一，減弱

了文字的識別特徵。

「水」字旁作「シ」，但「彳」旁草法作「シ」如「𠂔」（得），兩者相混。

「言」旁作「レ」，但「水」旁偶也作「レ」如「決」（決），兩者相混。

「邑」與「邑」草作「β」，而「予」亦草作「β」如「郤」（舒），又造成新的混淆。

「已」、「卿」、「叩」原本三個字形完全不同的字，經過各種不同方式的草寫，都會

呈「P」形，真偽無法辨別。此外，「宣」與「宜」、「受」與「使」、「亂」與「乳」、

「天」與「與」、「丈」與「支」等草寫後都很容易發生混同的現象。

在應用上，草書也有很大的任意性，固然有大量的純草之作，却也有大量的行草夾雜現象，而且有的草字，祇是草化了字內的某些部件，就是說，一字之內，也是行草相間的。草書應用上的繁亂局面有害於用字的規範性，對漢字的發展有一定的消極影響。書寫草書原為求得捷速，可是草書的發展却產生了相反的結果。草書越發展，就與通用的楷體差異越大，人們學習草書，等於另外再學一套文字。而且草書簡化程度越高，字與字之間的差異就越小，草法的規則也越多，使用的難度也隨之增大。此外，東漢草書名家輩出，草書越來越向藝術化方向發展。這種社會風尚迫使大多數學習草書的人要化很大的精力模仿名家草書，這無疑使本來已經是很繁重的草法上又加重學習者的負擔。所以趙壹《非草書》感嘆：「今之學草書者，不思其簡易之旨，直以為杜、崔之法，龜龍所見也。其攬扶拄控，詰屈攷乙，不可失也。齟齬以上，苟任涉學，皆廢倉頡、史籀，竟以杜、崔為楷，私書相與，庶獨就書，云適迫遽，故不及草。草本易而速，今反難而遲，失指多矣。」因此，大致在東漢以後，草書就失去其實用價值，成為一種藝術性字體，漸漸從徒隸之野轉入文人墨客的書齋中去了。

三、

漢代草書是從篆書中發展而來，自然它帶有相當多的篆意，它反映在各個方面，小到點畫，大到結構，無不顯露古文字的痕蹟。

篆書的點畫是繪形的曲綫，原則上是一種圓均等粗的細綫。具有特殊形狀的撇、捺、橫、豎、鉤等不同筆型是隸變之後的情況。因此，在不違背其字形結構的條件下，可以隨便地變換點畫的形狀。例如：

「歲」—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墓遣策「歲」

「教」—流沙墜簡「教」

「也」—武威漢代醫簡「也」

「已」—居延漢簡「已」

這些不同程度地改變筆畫形狀的目的是在句末作長筆，具有一定的裝飾意味。這類改變筆畫形狀的做法，除了類似「歲」字中大反鉤在後世草書中有所保留外，大都失傳了。

草書的形體往往是直接篆書中演變過來。無論是小部件還是整個字體構造，祇要加以比較，就會明白了。

篆書「口」↓「𠂔」↓草書「㇇」

篆書「𠂔」↓草書「𠂔」

篆書「道」↓草書「𠂔」

篆書「心」↓草書「𠂔」(從「惛」之「總」)

篆書「天」↓草書「𠂔」

有些草書的筆順與後代楷書迥異，實際上也是篆書的痕蹟。如「圓」字，漢草作「𠂔」，「夫」字，漢草作「𠂔」。有些細微之處，往往為人忽略，如「在」作「𠂔」、「存」作「𠂔」，純為篆法。漢草書中「人」作「入」，而「入」作「人」也是篆書的本來寫法。

合書是古文字中的特有現象。所謂合書是指按照一定的習慣把兩個字合併在一起寫法。古文字中合書有兩種，一種是兼體合書，合書的兩字相互借用筆畫、部件，如秦刻石中的「𠂔」(大夫)之類。另一種是並體合書，合書的兩個字各自字形完整，僅僅是併在一起書寫而已。秦漢之際，隨着隸變，合書漸漸消失。兼體合書消亡要比並體合書更早，在馬王堆帛書中尚能見到，但在再晚的出土文獻中就找不到了。並體合書消失較晚，特別在漢代草書

中保存到東漢，在章帝永元器物冊上還可見到。漢草中的並體合文都沒有合文號，以數字為主，如「五十」「四十」等，還可以月份，如「正月」「三月」「十二月」等，偶然，有些特殊的合書例子，如「赦之」等。

漢代草書體制上承篆書，就其草法來說，古文字草字是它的直接源頭，漢代草法沿用了古文草法。這里先介紹一下古文草法的一些基本原理。古文草法與後起草書稍有不同，它主要是省法和簡法。由於古文字草書資料出土較少，有些草法祇能從銘刻文、陶文中去尋求。

簡法

與漢代草書相比，古文字簡法中有一種方法很引人注目，這種方法即是用交叉筆畫取代文字中比較複雜的內容。這種草法有圖案化的傾向，而且起源很早。例如「𠄎」，春秋時齊侯鐘作「𠄎」，可見這種草法遠在春秋時期就有了。《說文》古文「𠄎」也是個古文字草字。這種草字簡法的對漢代草字的影響很大，前後可以理出繼承關係來。

「𠄎」篆文作「𠄎」，睡虎地秦簡草作「𠄎」，漢代草字作「𠄎」，「𠄎」。

「曲」篆文作「𠄎」，睡虎地七號墓 椁室門楣「五十一年曲陽徒邦」刻字中草作「𠄎」，漢草作「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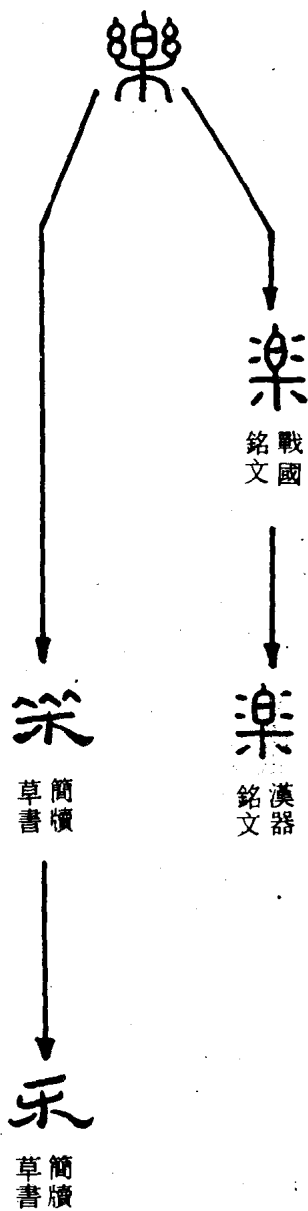
由此推知，漢草中「𠄎」（齒）、「𠄎」（與）、「𠄎」（農）等都是由古草法而來。

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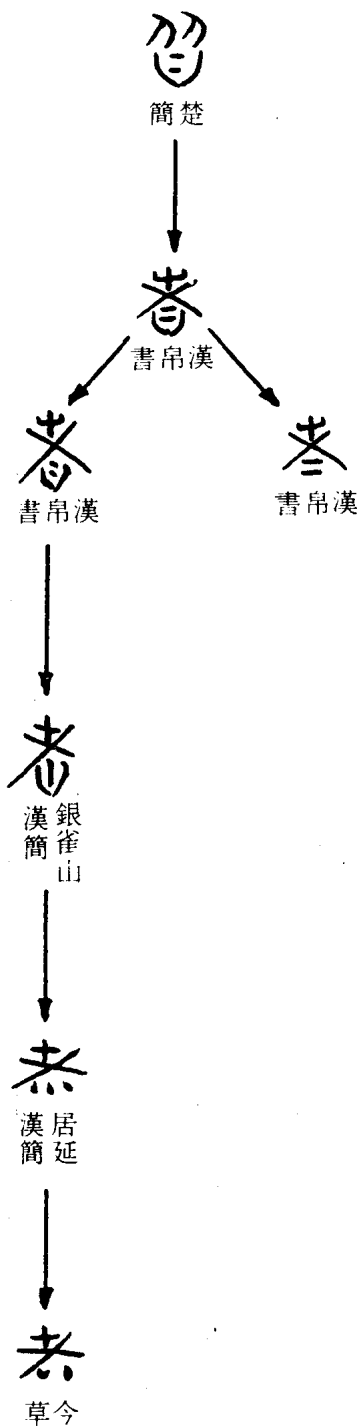
省略一些筆畫或某些結構，以求寫字速疾，這是很自然的事。局部筆畫上的省略在侯馬盟書中表現的相當全面，不再例舉了。值得注意的是那些與漢代草書相同的並列相同部件的省法。如《王子嬰次壚》「嬰」省作「𠄎」，漢代草字中類似草法與之相同，特別「𠄎」的省法，前後是一貫的。齊國陶文「𠄎」從單「𠄎」，侯馬盟書「𠄎」也從單「𠄎」，漢草中「𠄎」、「𠄎」、「落」等字從單「𠄎」是由此而來的。

無論六國古文還是秦國篆文的草法對漢代草書的影響都很大，影響的形式却有所不同。

例如「樂」，上部兩個「8」，各省筆寫成「ㄨ」或「レ」，戰國長樂鼎銘文「樂」就是由此構造的草書。「樂」字在簡牘草書中採用了與戰國草字不同的形式，對上半部件統一作符號化處理，寫作「采」、「禾」。戰國古文「樂」字的草法雖然未得簡牘草書繼承，但在漢代銅器銘文中還得到長期沿用。



從「白」的「皆」字，仰天湖楚簡草作「𠄎」、其「白」已經簡化，是否在此基礎上再作進一步簡省？應該說是可能的。戰國昔則印「晉」字草作「𠄎」，戰國時期「日」、「白」等往往不甚分別，由「𠄎」字推測，「皆」字等「白」草成「𠄎」是有根據的。馬王堆漢墓《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中從「白」的「者」有幾種草法：「𠄎」、「𠄎」、「𠄎」，其中「𠄎」、「𠄎」是繼承戰國草書寫法，「𠄎」是新的變異。銀雀山漢簡「者」草作「𠄎」是馬王堆帛書中草法變異的發展，居延漢簡中「者」又草作「𠄎」，又是銀雀山漢簡草法的發展。



從這個表可以發現，漢代草書在戰國草法基礎上發展分化，其中一種草法（日↓ニ）在漢初以後就趨於消亡，另一種草法（日↓ウ↓ウ↓ウ↓ツ）却不斷發展演變，最後為魏晉以後的今草吸收。

漢代草書是古今草書的橋梁，一方面繼承古文草法，另一方面又為今草的源頭。談到漢代草書對今草的影響，有必要研究一下漢代簡牘草書與傳世《急就章》《急就章》章草的關係。

雖然世人學習章草，多取法皇象本章草《急就章》，但是，此本的真偽人們是懷疑的，至於這本章草代表什麼時代的草書則更不清楚。我的看法是：它非但是皇象所書，而且基本上代表了東漢後期的草書面貌。

漢世有這樣的風尚，崇拜書家手蹟，並且以之為學書的範本。《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